

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商標電子申請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： 一、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。 二、商標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商標電子申請依現行規定，須以電子傳達透過網際網路方式，將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商標專責機關資訊系統，先予說明。 三、實務上，如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，會導致網路傳輸作業耗時過長，且因上傳量過大，導致網路壅塞，影響其他使用人電子申請之權益；又商標專責機關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，使用人即無法進行商標電子申請。為使商標電子申請環境更為健全，針對前述兩種情況，明定使用人可依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。例如以光碟等儲存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檔案，再將該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送至商標專責機關，以完成電子申請。
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，以商標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；如係郵寄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，除由當事人舉證外，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。 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，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第一項明定商標電子申請如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其送達時間之認定標準。 三、配合本次新增有關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明定關於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之要件、收受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後之通知、不符合要件之處理等採電子傳達方式之相關規定，

		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應予準用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四項。本次修正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商標專責機關須配套修正資訊系統，爰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